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及省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和《河北省 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及省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报告(书面)》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7 月 24 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赵新海同志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及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同时审议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及省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书面)》。会议认为,2023 年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资监管效能,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效服务河北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较好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省政府以上两个报告,体现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我省《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的有关要求,内容丰富、数据详实,问题定位客观准确,

下一步工作思路清晰、举措有力，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表示赞同这两个报告。

在充分肯定省政府2023年全省及省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成绩的同时，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也指出了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部门单位仍不同程度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资产管理人员配置不足、不强，内控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较为突出。二是资产基础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尚需完善，资产使用及处置不够规范，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资产闲置现象仍然存在，资产盘活方式有待创新。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一、切实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

要进一步深化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认识，切实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充实资产管理力量，优化队伍年龄结构和专业知识结构，明确专人负责资产日常管理工作。监管部门要继续强化人员培训，及时加强政策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确保单位资产管理吃透政策、掌握政策。持续推动单位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及时、准确、完整登记资产信息，

推动在建工程及时转固，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等有关规定，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对账，加强对土地、房屋和车辆等重点资产的日常管理。

## **二、逐步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抓紧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等管理办法，加快出台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深入研究数据资产落地实施的路径及面临的难点问题，组织资产管理部门到先进地区调研学习，探索开展资产管理试点，稳步推进数据资产确认、登记标准等工作。

## **三、持续提升各类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进一步摸清全省国有资源资产家底，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化，促进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省属国有企业逐渐退出一般性竞争领域，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金融企业人才引进力度，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加强资产盘活使用，创新资产盘活方式，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效率。建立符合教育、科技、卫生等重点行业资产管理规律的共享共用机制，加强大型仪器设备集中管理和集约利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开放、运行、使用管理制度。